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深刻理解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治内涵

□ 董强 史渊

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既要了解其具体规定,更要深刻理解这些规定把共同历史认知、现实社会生活与具体权利义务贯通起来的法治内涵。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纳入同一法律框架,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仅是宣传教育的议题,也是在文化传承、社会交往、民生服务和权益保障等方面需要共同承担的任务。从共同历史到共同生活,从价值要求到行为规范,贯穿其中的是历史与现实、物质与精神、权利与责任的内在联系。

历史认识与制度规范相贯通

共同的历史并非各民族历史的简单相加,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序言》以“五个共同”阐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将各族人民置于“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的关系之中,这一论述关注的不仅是各民族经历了什么,更是彼此如何发生联系、共同创造了什么,从正确历史观的视角为理解立法宗旨提供历史遵循。

历史认知与法律规范并非同一层次,但在这部法律中彼此衔接,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以历史叙述说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来路,制度规定则回答现实事务由谁承担、如何保障、依何规则办理,通过在教育文化、社会交往、发展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把共同任务纳入到相关主体的职责之中。

这种联系还体现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不同侧重点上,前者涉及认识、情感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后者则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二者相互联系,意味着精神文化需要与现实生活条件不能被分开理解:历史教育提供认识共同生活的知识和观念,公共服务与社会参与则赋予共同生活以具体内容,如同一堂历史课与一次社区协商承担的任务不同,前者侧重理解共同历史,后者涉及依据共同规则处理公共事务。

增进共同性与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相统一

共同生活需要共同规则,但这并不意味着文化表现形式必须完全一致,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六条规定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第五条明确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各民族一律平等。两条内容充分说明,理解民族事务治理法治要求时必须兼顾共同遵守法律、平等享有权益与尊重文化差异。平等原则明确各民族及其成员的法律地位,共同性与差异性的规定则涉及如何理解共同生活中的一致性与多样性,文化领域尤其需要把这一关系讲清楚。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并对有关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作出规定。共同的文化可以通过不同地方的表达得到传承发展,地方文化的特色也可以在交流中不断丰富。

同一故事,可以有不同的叙事演法,比如安顺地戏以三国、隋唐等民间故事为唱本,在安顺一些民族村寨,地戏表演还融入了民族舞蹈等元素。同样的故事题材,在不同村寨形成不同演法,既有共同内容的延续,又有地方形式的创造。共同题材通过地方演法获得具体表达,地方演法又在共同题材中保留自身特点。这一实例说明,共同性不必表现为形式完全一致,也可以体现于多样表达背后相联系的文化内容。

对这样的文化资源,展陈讲解既要交代故事从何而来,也要说明地方表达怎样形成。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关于依托理论和史料规范展陈讲解内容的规定,正涉及这一层职责:文化展示不能只留下形式,历史阐释也不能离开材料。把共同内容与地方表达一并讲清楚,既避免只展示差异而遮蔽联系,也避免只强调共同而忽略具体的传承脉络。增进共同性与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关系,由此才能获得有史料依据、可具体理解的事实内容。

日常交往与共同发展相支撑

节庆中的相聚与日常中的往来不能相互替代,一次活动提供相识的机会,持续交往还涉及居住、就业、就学和公共服务等。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既规定支持群众共同参与文体交流,也将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跨区域就业创业保障和教育交流纳入制度安排。从支持交流活动到保障日常生活,法律将相聚的机会与持续往来的条件联系起来。

贵州多地社区常态化开放“四点半课堂”,组织志愿者开展课业辅导;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通过就业帮扶车间吸纳搬迁群众就近就业……从服务安排看,“四点半课堂”可以缓解家长课后照护压力,就近就业则有助于兼顾生计与家庭照料。公共服务的作用,不只在于增加一个服务项目,还在于解决居民生活关切、参与社会交往的现实挑战。

从各族群众的日常生活场景出发,进一步理解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与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相衔接的深意。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区域协调、帮扶协作、产业合作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分别作出规定。区域之间怎样加强联系,发展机会怎样进入家庭生活,是两个相互关联的层面,交通、产业和市场的联系涉及区域协作,教育、就业和医疗服务则关系到个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具体条件。因此,两者并非分别对应“办活动”与“抓经济”,而是在发展机会、社会联系和生活条件之间相互衔接。

理解法律中的“促进”,不能只看举办了多少场活动,也要看相关职责如何回应各族群众日常需要。共同生活既需要参与的机会,也需要持续参与的条件,这些条件并不会因一场活动的开展而自然具备:服务由谁提供、经费如何保障、遇到问题怎样处理……都涉及具体的制度安排。由生活需要进一步明确履职责任,正是促进保障与责任约束相衔接的现实要求。

促进保障与责任约束相衔接

“促进”不是只有倡导,也包含履职要求和行为边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的支持保障职责和对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体现的是不同的法律功能,既不能把前者理解为可做可不做,也不能把后者当作法律实施的全部。制度设计需要把握规范约束与倡导激励之间的关系,理解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需要区分倡导性表述与具体法定义务。

职责、资源与监督能否衔接,关系到规定能否落地为日常工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既明确工作格局和部门职责,也规定规划、年度计划与经费保障,并设置相应的监督和责任制度。职责把任务落实到主体,规划和预算为履职安排相应条件,监督与责任制度则对不履职或者违法履职形成约束。公共事务由谁办理、所需条件怎样保障,要按照法定职责作出持续安排,不能以阶段活动代替日常履职,也不能以共同负责代替具体责任。

责任约束不仅规范部门履职,也把平等原则落实到社会交往的具体环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针对以民族身份为由实施就业歧视、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规定了处理责任。就业和消费中的平等,不仅是态度上的尊重,还涉及实际的行为规则。

法律实施不仅体现于文件传达和活动开展方面,更体现于公共事务怎样办理、群众诉求怎样回应、合法权益怎样保障等方面。共同生活并非只有相聚的场景,还包括持续交往的条件、共同遵守的规则和平等保障的权益。在实践中,从课堂里的历史讲述,到社区中的事务办理,再到就业和消费中的平等对待……理解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既要读懂“共同”所指向的历史与现实,也要读懂“促进”所包含的保障与责任。前者说明共同生活的联系,后者明确维系这些联系的制度要求,二者贯通,才能把法律中的共同任务理解为具体而持续的权利义务关系。

(作者分别系贵州民族大学副校长、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贵州民族大学社会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乡村文化建设助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路径选择

——基于贵州『村T』分析

□ 潘光才

贵州“村T”作为重要的文化实践,以舞台服饰展演为媒介重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公共场域,推动文化符号再生产,促成社会关系再建构,实现民生福祉再提升。笔者以贵州“村T”文化现象为样本,从有形的公共场域建构、有感的共同心理生成、有效的社会建设三个层面剖析其实践逻辑,揭示乡村文化实践如何转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力量,有助于为民族地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实践样本。

从“村T”看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

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以法律形式确认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重要地位,构建了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为理解民间文化实践提供法律依据。

贵州是多民族聚居省份,各民族长期杂居共处,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杂居文化生态。“村BA”“村超”等出圈后,“村T”作为贵州又一源自乡村的文化事象,将苗绣、银饰等非遗事象连同农耕生活场景一并搬上舞台,从村寨文化长廊走向中国国际时装周、马年春晚舞台等,实现从地方性到全国性的跃迁。

贵州“村T”既是一场服饰展演,又是一个多民族互动的社会文化场域。各族群众通过“村T”平台,开展文化展示、技艺交流等,在零距离互动中增进情感。同时,依托文旅转化,促进群众在参与、体验、增收的过程中增强中华民族认同。

多元一体视域下党的创新理论与美好生活相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贵州“村T”为各族群众提供交流、展演等平台,创造了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必然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在文化认同与民生改善上实现互促。贵州“村T”带动“绣里淘”集市商户发展,非遗工坊辐射周边村寨,直接带动大量妇女灵活就业,让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经济收益。普通群众的创造获得了公共展示空间,不仅丰富了精神文化生活方式,还增强了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在乡村文化建设中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有形:建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公共文化场域。*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首先需要打造共同参与的公共场域。贵州“村T”首先完成了有形公共场域的打造,苗侗风情园风雨长廊、广场、非遗集市等共同构成开放的公共空间,“T”台不设门槛,人人都可以参与其中,形成互嵌式生活场景。从乡村长廊走向国际时装周、春晚舞台,“村T”把地方性的交往场景拓展为全国性的文化公共空间。

*有感:在以群众为主体的实践中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心理共情。*贵州“村T”的本质是群众是主体,表演者中既有年过八旬的老人,也有孩童、绣娘、普通农户、返乡青年成为舞台主角,每个人都是民族文化故事的讲述者。在共同生活互动中形成的心理认同,具备更强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有效:实现民族交融、文化传承发展与乡村发展相结合。“有效”是场域建构与心理共情之后产出的客观社会结果,有利于促进各族群众良性互动、实现活态文化传承发展、增进民生福祉。贵州“村T”推动各民族从“物理共存”走向“社会互动”,有助于民族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在乡村文化建设中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处理好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必须坚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立场,在实践中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村T”既尊重各民族服饰文化表达,又通过同台展演建构中华民族共有文化图景,实现“各美其美”与“美美与共”的统一。重视乡村社会的主体性力量,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从“自上而下宣讲”走向“上下双向互动”,要善于激活乡村文化资源,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嵌入群众的文化生活、生产生活之中。把握“有形—有感—有效”的内在逻辑,有形是载体、有感是中介、有效是归宿,三者相互联系,要实现实体载体、心理共情、社会实效的有机统一。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既要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引,用好法治制度保障,更要扎根民族地区,尊重群众的文化创造力,把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同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紧密结合,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中,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社会根基。

【作者单位: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安顺学院);本文系202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都柳江流域民族文化创新赋能和美乡村建设的机制与路径研究》(25XMZ029)的阶段性成果。】

在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 阳序言

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对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作出系统规定,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既体现为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不断改善的现实需要,也包含对团结和睦社会环境、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和共同发展前景的期待。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有机联系起来,体现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与增进各族群众福祉贯通起来的鲜明要求。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不断增进各族群众文化认同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需要共同的思想文化基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设《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一章,对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作出规定,这些内容体现了文化认同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的共同体,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就是要在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基础上不断增进共同性,引导各族群众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正确认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之间的关系,在共同历史记忆、共同文化认同和共同价值追求中不断增强“五个认同”。

贵州有着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各民族长期共同开发建设贵州,在生产生活中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影响,形成了广泛深入的交往交流交融。红军长征转战贵州期间,各族群众支持和帮助红军,留下了许多共同奋斗的红色记忆;新时代,各族群众共同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现代化建设,进一步丰富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时代内涵。把这些历史事实和现实故事讲清楚,有助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自然地融入各族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不断增进各族群众民生福祉

发展是各族群众实现美好生活的重要条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提出“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使增进民生福祉成为理解和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一个重要方面。

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最终要落实到一件件具体的民生实事之中。就业更加充分、教育更加公平、医疗服务更加便利、社会保障更加完善、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都会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民族地区的发展要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使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各族群众。

近年来,贵州民族地区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到完善交通等基础设施、提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再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文化旅游、传统手工艺等产业,各族群众共同参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条件不断改善。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也明确支持民族地区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贯彻这些方面的规定,就是要把高质量发展同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紧密结合起来,使共同繁荣发展更多体现为群众可感可及的生活变化。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不断丰富各族群众共同生活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提出“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并对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出规定,这些要求与各族群众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连。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重要的是创造更加自然、持续、深入的社会条件,使各族群众在共同学习、共同工作、共同生活中增进了解和感情。贵州具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良好社会基础,近年来,“村超”“村BA”等群众性的文体活动吸引省内外各族群众广泛参与,乡村旅游、民族节庆、非遗展示等也为不同地区的各族群众提供了更多交流机会。这些日常化、群众性的社会交往,使各族群众在共同参与中增进了解、分享生活。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应进一步把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融入城乡建设、基层治理、公共文化服务和经济社会发展之中,使各族群众在共同生活中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全面贯彻,与各族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回答的是如何不断增进文化认同;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着眼的是怎样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各族群众;促进交往交流交融,则在于如何进一步把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落实到各族群众共同学习、共同工作和共同生活之中,三者相互联系,共同体现了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要求。深入学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应当把法律规定同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发展、丰富共同生活的实践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作者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遵义师范学院)副主任】